**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{{ case\_number }}

　　{%- for clients in complaints\_detail -%}

{{ clients }}{%- endfor %} {%- for clients in defendants\_detail -%}

{{ clients }}{%- endfor %}

申请执行人{{ complaints }}与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{{ case\_cause }}一案，本院于{{ original\_case\_time }}作出的{{ original\_case\_number }}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{{ complaints }}于{{ case\_start\_time }}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{{ case\_start\_time }}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２４条规定，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{{ judgement\_content }}

执行过程中，

1、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因下路不明,我院向其短信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公开执行告知书、财产报告令,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。  
　　2、本院于{{ case\_start\_time }}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名下的相关财产信息,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房产信息、无对外投资登记信息、无工商登记及证券信息。  
　　3、本院于 年 月 日过电话向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的户籍所在地,调查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  
　　4、本院于　　年　月　日对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。  
　　综上所述，因本案被执行人{{ defendants }}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经本院向申请执行人{{ complaints }}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，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，并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，对本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，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院{{ case\_number }}案件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时，可以申请再次执行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{{ judge\_name }}

审 判 员 {{ judge\_friend0 }}

审　判　员 {{ judge\_friend1 }}

{{ case\_end\_TIME }}

书 记 员 {{ clerk }}